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中心) |  | 系(所) |  | 本職職稱 | □教授 □副教授 □助理教授 □講師 |
| 姓名 |  | 兼任行政職務 | 職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兼職機構名稱 |  | 兼職機構性質 | * 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 兼職職稱 |  | 兼職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支領兼職費(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無□有，每月\_\_\_\_\_\_\_\_\_\_\_\_\_元； 出席費每次\_\_\_\_\_\_\_\_\_\_\_元。 |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 □是□否 |
| 自評項目 | 1.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是 □否2.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是 □否3.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是 □否 |
| 申請人簽 章 | 年 月 日 |
|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意見 | 1.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同意 □不同意(請敘明) 2.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審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請敘明)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 學院意見 | □同意本兼職案。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學年度第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學年度第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學年度第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主管核章： |
| 人事室 |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俟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存查。 人事室核章: |
| 校長批示 |  |